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亨迪药业		股票代码		3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强		程婷					
电话		0724-2223303		0724-2223339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杨梅路 122 号				湖北省荆门市杨梅路 122 号			
电子邮箱		gaizhu@hdcuss.com.cn				chengting@hdcu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7,515,404.46		234,768,347.93		234,768,347.93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36,061.68		18,547,062.68		18,547,062.68		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96,865.51		4,416,152.74		4,416,152.74		15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86,027.21		8,401,204.23		8,401,204.23		28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80%		0.80%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92,306,441.42		2,401,877,269.34		2,401,877,269.34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79,306,144.22		2,273,226,052.34		2,273,226,052.34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上海亨迪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6%	159,732,000.00	0	不适用
刘天福	境内自然人	12.00%	50,112,000.00	0	质押 16,124,000.00
荆门市亨迪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22,210,000.00	0	不适用
刘国超	境内自然人	4.50%	18,792,000.00	0	质押 18,792,000.00
刘国超	境内自然人	4.50%	18,792,000.00	0	质押 18,792,000.00
刘国超	境内自然人	4.50%	18,792,000.00	0	质押 18,792,000.00
廖小艳	境内自然人	2.76%	11,426,000.00	0	不适用
荆门市恒康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6,730,000.00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681,548.00	0	不适用
施永平山	境内自然人	0.15%	626,25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亨迪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天福、刘国超、刘国超、刘国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超之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6-39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2026年8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该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路智控	股票代码	3011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彬	邮箱	zbf@nortway.com
电话	025-86127716	025-86127716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墩路 50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墩路 50 号	
电子邮箱	zbf@nortway.com	zbf@nortw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9,729,023.28	464,692,306.35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96,167.43	70,132,800.25	-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17,076.65	62,446,676.82	-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234.92	-13,306,685.42	9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3	-3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3	-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92%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3,864,985.20	2,910,084,867.71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9,208,792.83	2,441,367,438.29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王兰兰	境内自然人	18.08%	23,872,864.00	17,904,407.00	不适用
我悦汇	境内自然人	13.91%	18,375,300.00	0.00	不适用
于胜利	境内自然人	13.49%	17,621,200.00	12,365,900.00	不适用
金帝	境内自然人	13.24%	17,479,500.00	13,109,625.00	不适用
中创智盛(苏州)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7,891,306.00	0.00	不适用
南京路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912,800.00	0.00	不适用
南京路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803,350.00	0.00	不适用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类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9%	1,181,250.00	0.00	不适用
李宇新	境内自然人	0.76%	1,027,500.00	0.00	不适用
路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类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841,051.00	0.00	不适用

于胜利先生、李普先生、王兰兰女士目前合计质押所持公司 60,172,3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80%;于胜利先生、金帝先生通过路普管理咨询持有公司 4,912,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三人合计质押公司 64,085,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2%,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答。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王元兰	境内自然人	18.08%	23,072,050.00	17,904,407.00	不适用
赵彬	境内自然人	15.91%	18,205,200.00	0.00	不适用
于利明	境内自然人	13.45%	17,021,200.00	13,385,000.00	不适用
金涛	境内自然人	13.24%	17,429,500.00	13,109,626.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常州)工业技术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7,891,306.00	0.00	不适用
南京鑫泰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912,800.00	0.00	不适用
南京鑫泰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603,260.00	0.00	不适用
南京鑫泰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61,260.00	0.00	不适用
薛宇新	境内自然人	0.79%	1,027,500.00	0.00	不适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43,061.00	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于利明先生、金涛先生、王元兰女士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173,360 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00%;于利明先生、金涛先生通过路睿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4,012,000 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三人合计持股公司 64,085,360 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2%。三人无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头山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3 人,代表股份 72,063,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71,618,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6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人,代表股份 6,869,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6,624,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7 人,代表股份 245,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5%。		
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43,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50,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2%;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8%。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43,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50,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悦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敦瀚律师和许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悦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悦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债务人”)拟向上海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作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存在任一节点的实际控制人担保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及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内已使用担保额度占担保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0%	60.00%	6,000	3,000	2.50%	否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3.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 416 号 6 楼 607 室

5. 法定代表人:孙巍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融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末)
资产总额	485,785,261.51	489,352,669.49
负债总额	403,208,630.69	377,864,364.26
净资产	82,576,630.82	111,528,315.23
营业收入	296,507,172.88	680,630,600.00
利润总额	11,444,279.18	7,809,326.42
净利润	11,046,326.69	8,834,994.01
资产负债率	83.00%	77.21%

注:以上 202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就向上海银行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评级等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